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84號

聲 請 人 許明宗（即許靜雄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				
113年度除字第198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X-0028051-9	1	660